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書函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11號
承辦人：林雅馨
電話：08-7882017#307
傳真：08-7801254
電子信箱：ccsh307@apps.ccsh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潮中學字第11303000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輔導老師遴選實施計畫.pdf (113A300969_1_09115333703.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輔導老師遴選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轉知並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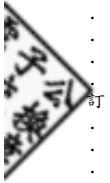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實施計畫」辦理。
- 二、即日起至5月20日前完成報名，相關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a6Wh2GbUFnqCyxV7>。
- 三、遴選日期為113年5月28日(星期三)，地點：台東娜魯灣大飯店(台東市連航路66號)，時間8:00-17:00會依照實際狀況調整。
-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潮州高中承辦人:林雅馨組長，連絡電話:08-7882017#307。
- 五、參加遴選人員，請假及交通費等相關費用請自行處理。

正本：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學務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裝



線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輔導老師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激勵輔導老師士氣，肯定其辛勞及營隊辦理成效。
- (二) 擴展輔導老師國際交流經驗及視野，俾利經驗傳承及分享。
- (三) 引導學員資料蒐集、反省思考，提昇國外參訪體驗之品質。
- (四) 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文化族群認同，尊重其主體性，保障其學習權益及價值尊嚴。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協辦單位：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三) 承辦單位：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四、報名資格、錄取名額、報名程序、遴選標準及佔分比例：

(一) 報名資格：

1. 消極資格(必要條件)

- (1) 曾擔任本計畫初中高各階營隊輔導老師或相關承辦行政人員累計滿1年或至少2次以上者。
- (2) 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教師法、民法、刑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違法情事者。
- (3) 現職(或曾任)支高中職校長、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

2. 積極資格(充分條件)

- (1) 認同本計畫之目標、政策精神，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者。
- (2) 具國際交流活動經驗者。
- (3) 具外語(英語)能力具基本溝通能力，能即席翻譯者尤佳。

(4)能配合營隊工作要求，吃苦耐勞、任勞任怨者。

(5)具營隊實務輔導經驗，且通過營主任認證輔導成效良好者。

(6)具危機處理能力，能妥善規劃，積極因應突發狀況者。

(二)錄取名額：擇優正取2名(至少1名女性)，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程序：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請依規定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Ja6Wh2GbUFnqCyxV7> 或掃碼，



請於**113年5月20日(星期一)**完成。承辦人：林雅馨組長，聯絡電話：

08-7882017*307，行動電話0917280911。

(四)遴選標準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1)具國際英語標準化測驗成績達 PR75以上證明者，計佔15分。

(2)具英語(文)、應用英語(文)科合格教師證明者，計佔15分。

(3)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各階營隊活動輔導教師、承辦行政人員每次採計8分，累計最高計佔40分。

(4)109-113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如：一級主管、導師、生輔組長)每年度採計5分，累計最高計佔20分。

(5)具原住民籍身分，計佔10分。

2.面試：佔總成績50%，內容包含原住民教育事務政策、參訪國家瞭解、語文表達、實務經驗、特殊專長等指標綜合評斷。

五、成績計算：總成績由高而低排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無條件捨去。

總成績同分參酌條件依序為：1、1(3)、1(4)、1(5)、1(1)、1(2)。指標成績逐項比較，依高分者錄取。完全同分者，抽籤決定。

六、遴選日期與地點：

遴選日期為113年5月28日(星期三)，地點：台東娜魯灣大飯店(台東市連航路66號)，時間8:00-17:00會依照實際狀況調整。

七、本計畫之遴選委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之。

八、本計畫正、備錄取名單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告。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